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43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

上午 9 時 30 分整。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。

主席：許主任委員義豐

出席人員：委員：許義豐、沈松地、陳秀月、許展榮、黃河淇、林俊欽、林重仁、張智學、鄭志雄、杜明山。

列席人員：總幹事：許木山
副總幹事：吳成發
第一組組長：林良壽
第四組組長：吳秀蕙
行政室主任：陳昭如

記錄：林志恒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繕具本會第 432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附陳本會第 432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本縣虎尾鎮第 20 屆建國里里長擬辦理補選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雲林縣政府 105 年 3 月 3 日府民行二字第 105001915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…村(里)長有下列情事之一：一、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，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。…村(里)長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解除其職務。應補選者，並依法補選…。」
- 三、本案建國里里長黃○順因違反公職選罷法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05年2月16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(判決日期：105年2月16日)當選無效在案，爰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82條第3項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」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」第 12 點規定，「罰鍰案件之執行，裁罰機關應指定人員，將執行情形逐案記載於管制表，每年至少應提委員會或其他業務會報二次。」
- 二、按本會自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，迄至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止(含

二次大選期間之地方村里長補選)，並無新增罰鍰案件。

三、次按本會於 103 年度前之罰鍰未結清案件，計有 3 案。因受處分人許○發、許○龍、姚○清等 3 人業已死亡，且已逾執行期間，業經審計部 104 年 12 月 4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40061543 號函復，准予註銷債權憑證在案（如附件）。

四、綜上，本會目前無列管之罰鍰案件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關於本縣虎尾鎮第 20 屆建國里里長補選，投開票日擬訂本（105）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 3 月 3 日府民行二字第 105001915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…村（里）長有下列情事之一：一、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，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。…村（里）長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解除其職務。應補選者，並依法補選…。」

三、旨揭補選案投票日期，擬訂為本（105）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補選期間，定自民國

105年3月16日起至105年4月30日止，為期1個半月，虎尾鎮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。

- 四、附陳「雲林縣虎尾鎮第20屆建國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（草案）」乙種（如后附件），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雲林縣虎尾鎮第20屆建國里里長補選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訂為新台幣20萬9,000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41條規定略以，「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」。旨揭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核算如下：

虎尾鎮建國里以民國104年10月底人口數595人計。 $595 \text{ 人} \times 70\% \times 20 \text{ 元} + 20 \text{ 萬元} = 20 \text{ 萬} 9,000 \text{ 元}$ （尾數以新台幣1,000元計算之）。

- 二、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規定公告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雲林縣虎尾鎮第20屆建國里里長補選，候選人

申請登記保證金擬訂為新臺幣 5 萬元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補選案定 105 年 4 月 23 日辦理，其候選人之保證金，擬比照前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辦理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所定之新臺幣 5 萬元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雲林縣虎尾鎮第 20 屆建國里里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不予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：「公職人員選舉…，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，村(里)長選舉，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。」並參照本會第 415 次委員會決議：雲林縣第 20 屆(斗六市第 10 屆)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「不予辦理」。
- 二、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：9時50分整

雲林縣虎尾鎮第 20 屆建國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(草案)

<u>工作項目</u>	<u>日期</u>
1. 工作日程	
補選選舉發布選舉公告	105/3/16
候選人登記公告【開始領表】	105/3/18
受理候選人登記	105/3/22~105/3/24
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	105/4/3
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	105/4/5~105/4/7
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	105/4/14
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、止時間	105/4/17
競選活動期間	105/4/18~105/4/22
選舉人數確定公告	105/4/19
投開票日	105/4/23
公告當選人名單	105/4/29

2. 補選期間，定自 105 年 3 月 16 日起至同年 4 月 30 日止，為期 1 個半月，虎尾鎮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。